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6、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0、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包含本项议案的子议案，《选举肖海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放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丁方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包含本项议案的子议案，《选举高伟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蒋国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邱江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 非独立董事简历

**高伟荣先生**，生于 1969 年 3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 学历（结业），环保工程师（高级）。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华兴建设公司职工医院医务科医务干事；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深圳南粤药业医药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区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赛恩斯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赛恩斯董事长，任期三年。高伟荣先生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13 年 1 月被选举为“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和“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2013 年 2 月当选湖南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高伟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02%。与高亮云（与高伟荣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2 万股，占总股本 6.56%）、高时会（与高伟荣为兄妹关系，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 万股，占总股本 1.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蒋国民先生**，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冶金环境工程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赛恩斯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7 年在赛恩斯工作期间同时在中南大学攻读博士；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2020 年 8 月，蒋国民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创新类湖湘青年英才。

截至目前，蒋国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邱江传先生**，生于 1969 年 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计

划统计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主管；1996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3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任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赛恩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任赛恩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截至目前，邱江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占总股本的0.2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王朝晖先生**，生于1969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湖南省医药公司财务副处长、处长；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湖南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赛恩斯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朝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占总股本的0.1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简历

**肖海军先生**，生于 1965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邵阳学院政史系讲师、副教授；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现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专家委员，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赛恩斯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目前，肖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刘放来先生**，生于 1952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先后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矿山分院院长；1998 年 9 月至今，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首席专家；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现兼任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赛恩斯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目前，刘放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丁方飞先生**，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学博士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醴陵市第五中学教师；2005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兼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赛恩斯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目前，丁方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